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鞍千政发〔2024〕5号

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有关要求，我区组织开展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。经区文旅局推荐，并经区人民政府六届常务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个，项目名称分别为：李氏葫芦雕刻技艺、洪氏太极拳、少林疯魔棍。

现予以公布。
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6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
